

臺灣社會學刊，2005年12月  
第35期，頁233-242

評論

評謝國雄，《茶鄉社會誌：  
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

2003年，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章英華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ethwa@gate.sinica.edu.tw](mailto:ethwa@gate.sinica.edu.tw))。

Ying-Hwa Cha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作者在多年經營田野之後，出版了《茶鄉社會誌》一書。正文雖僅320餘頁，但他的構思很大。從台灣社區研究的民族誌給予整體回顧之後，他設定以社會整體範疇為其討論的指引，除以田野資料去抽繹他可以建構的圖像之外，也引用一些歷史的材料，觀察一些變遷的成分，並且不時將發現與人觀或宇宙觀連結，與他認為切合的理論觀點加以對話。關於整個分析的脈絡，從評者個人的理解，作者是從在地居民約定俗成的分類，包括經濟（茶的種植、製作與銷售）、政治（國家、政府、派系與選舉）、家族以及宗教，尋找出在地的理解範疇，包括「頭家」、「天地人」、「報」、「份」和「做」等。再經過綜合討論，讓讀者理解，這些在地理解範疇如何作為整體社會範疇，可以貫穿到經濟、政治、家族與宗教各個版塊，如何將這些版塊連結。利用這樣綜理出來的圖像，再進一步試圖讓讀者理解整體社會範疇如何可以與資本主義接軌，又反映出如何的「社會」概念。

評者認為，作者這樣的努力將給予台灣社會學研究很大的刺激。除了鋪陳田野觀察和訪談的資料之外，他必須費力對在地人的一些看法進行二度詮釋，更要將之貫穿各種看似不相隸屬的日常生活範疇。很多概念化的工作在其行文之間進行，再加上與歷史的對照、與人觀的連結以及與相關理論的對話，使得這一專著看似簡單，讀起來卻覺得很複雜，必須用心將田野素材對應上抽繹出來的概念與對話的理論觀點。在社會學分工愈益增強的時代，台灣的社會學家，很少會這麼深入去探討自己分析的對象與內容。這一方面是這本專著的優點，但也是作者可以改進的地方。評者雖然不見得能夠完全體會他研究中的某些理論上的討論，卻很願意推介他的著作，也提出評者個人一些主觀的看法。我就以他各章的脈絡，先簡單說明。

第二章從「頭家」、「倩」、「事頭」等在地範疇來理解工資，呈現

的是「以債為買賣」，將勞力等同於商品，同時突顯了對等交換的平權理想。茶頭家一般以工資作為想像的比較標準，以工資衡量各種活動的價值。以出去給人「債」所獲得的酬勞來評估種茶收入的好壞。身為頭家，本身並沒有利潤的觀念，只要扣除各種成本剩下的，視為是「較大把的工錢」，也未突顯「頭家」的身份。茶農在採收夏茶時與撿茶枝工作上，只給雇工一半的工資，反映著對於茶工仍有公平、對等與分攤風險的想法。就茶雇工而言，出去受僱的茶農認為賣勞動力就像賣東西一樣。既然賣勞動力像賣東西，講求的是公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銀貨兩訖。能力與工資相等，對自己能力的驕傲。事情做完，頭家與雇工與做事人的關係結束。將做事人與頭家看成是處於公平交易的地位，還會為頭家設身處地。

對工資範疇的體會，隱含受僱者的「回報」。以家戶為生產單位，其僱傭關係，不涉及擴大累積。在做茶中，展現天地人的關係，體現務實的精神。有工夫的人以務實的態度因應天地的各種變化。做茶有其不確定性，對「時」相當敏感，將注意力集中在當下，是實踐模式的一種呈現。於是，商品化雖可能是做茶的基調，也是主要的目的，但是做茶的過程未必如此。

作者以台灣私法為依據，點出歷史的「債」，受僱者與頭家除了勞務與工資的對價關係之外，尚有類似同屬一家的關係。這兩種「債」都在茶鄉中展現，一是受僱者像承包工，事散關係就結束，有做才有酬勞。一是勞雇一家，會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茶農在「債」之中，買賣的並不是完整的個人，而是其工作能力。在「債」與做之中反映的人觀是，人是工夫的主體因應天地，採取務實行動，但是否有回報，還有賴機運。而在勞力交換的過程中，仍舊維持了個人的自主與尊嚴。與資本主義相對，做茶非以利潤為取向，是以家戶為運作單位。茶勞動已有工

資勞動，但並未區辨家戶生產與資本主義生產。

第三章探討居民如何經驗「國家」與「政府」。地方政治的運作可以從選舉展現，而派系是主導的分類。選舉以外，派系不再是主導的人群分類法則，但是派系的分類還是可以見到。村民無法逃避派系之網，但在主觀上不願意被貼上派系的標籤，強調個人的朋友網絡超越派系。處事不公時，派系被抬出來，是歸因的對象。

政府透過特定的分類管理居民，居民從政府管理的內部邏輯、執行能力與實際作為來挑戰；有的則以扭轉語意回應公務員實施的管理。國民政府的白色恐怖，其中衍生了新的「報」，即報給政府知道，其所造成的壓力，居民感受甚深，導致一般人對政治的疏遠。要消解如此的威嚇，一則透過長期「搏撲」（交往）以取得信任，避免被報；也可透過「回報」等節制白色恐怖的報，以報應看待去報的人，神明會讓去報的人遭到報應。

在派、管、報中，村民經驗到的是「政府」而不是「國家」，而政府、國家與政黨三位一體的運作，使得國家的觀念無法浮現，反而是政府的派、管、報存在於日常經驗之中。代表社會實體的國家並未浮現，宣稱整合所有人共同利益的國家沒有出現。

第四章處理親屬，先討論「自然」親屬中的家、家族與姓氏，再分析擬制親屬。家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營生活動以家為單位；家也在保的觀念與實踐中呈現，個人的身分需要家給予保證才能得到認可；在宗教祭祀活動中可以看到家與超越家的社會單位。題丁時，一個家的核心成員一定要題，不受空間隔離的影響。但是戶口不在一起時就有其彈性，在他處已經成為頭家的成年男性就可以不題。

在家族中，父系這邊的關係流傳久遠，母方的親戚則不過三代。土地與養生送死是一體的兩面，如果沒有土地繼承，子女仍善盡養生送死

之義務，是為孝道之極致。在各種招贅的形式中，顯現了履行養生送死與祭祀的義務、繼承財產的權利，以及姓氏的安排延續的血緣關係。最理想的狀況是自然地傳下去有血緣的子嗣，如果沒有，退而求其次，只要字性能傳下。就此而言，自然的評價高於人法。

家之中，同胞兄弟之間按房份行事，維續家族事業和分家都以房份行事。父親因為各個孩子的能力以及未來成就不一，可為其中能力較差的預作準備。依房份行事，「份」強調了平等的原則。在土地回饋金的處置上，以土地面積來分回饋金涉及了股份與房份，是以家為中心的社會觀。土地持分中親屬的關係比土地所有權關係還重要，如果一祧要放棄持分，得徵詢其他各祧，如無意願，才能賣給外人。份所含的公平對待，正是勞雇關係中的基本原則，只要合乎份的原則，勞動者並不在乎勞動力的給付方式。當代台灣社會「親屬」、「公民」與「工作」三個範疇已為分化，僅僅公民與工作都有立基於親屬的痕跡，而人法可以濟自然之窮，則是另一個層次的人觀。不可絕嗣則代表了親屬生活中所蘊涵的永恆。

第五章探討宗教的運行，描繪了年尾戲、正月十五慶典、上帝公、迎媽祖、中元普渡、土地公、祭解與天主教等宗教組織或活動。道士以樂生的觀點做法事，不要求信眾直接參與；信眾則抱著「人神分工」的看法。道士在法事之外仍得修行，民眾在法事之後還要各自努力營生。道士舉行法事為信眾祈福消災，信眾出資辦法事祈求平安，反映了對等交換。正月十五的全村性的宗教活動與各家的流水席並行，仍可從神人分工與務實的理路去理解。上帝公的信仰反映了業績不同、靈力不同的神明，並以不同的儀式規格對待之。總之，人以保險的方式構思神明，求神保平安之後，與神明的關係就告一段落，接下來要全心全意打拚。分工之後的神人之間，以對等交換原則來運作，如法事與丁口錢的對等

交換，題丁與神明庇佑的對等交換，以還願來答謝神明。此種神人關係都暗示了務實的基本態度。

宗教活動中呈現了家的社會連帶及其重要性，社會的完全身分以及地方認同，以及對等的社會原則。年尾戲是為了祭祀神明，擔任爐主需要神明同意，都是宗教性的。頭家則由各家輪流。題丁以家為單位，顯示在地人對家的觀念以及宗教邏輯的運作。外地來的人，願意出丁口錢，但不任頭家、爐主。題丁與擔任頭家或爐主是在建構一個宗教性社區。

在年尾戲中，透過拜同樣的神、上表天庭的疏文（含丁口名冊）、以及各家呼請神明或換廟香，家與廟的法事仍舊關聯。在迎媽祖中，宗教是基調，但也做出了與「蘊含」了「社會」。宗教獨立於政治之外，突顯了地方認同，展現了不計較與不記錄的交換。在正月十五繞境中的換香，意味著各家與其他家的互動。

神明繞境原包括全茶鄉，後來各區請自己的神明繞境。宗教性的社區有變化，其變化邏輯是宗教性的，而非社會性的。正月十五繞境，透過延香與外界往來。迎媽祖，也呈現外界與茶鄉的關聯。對更高層的政治與經濟體制，宗教「不挑戰既有政權與經濟體制」但又可以做為抵抗統治政權的基礎，其務實對等原則與台灣資本主義之間有其關聯。

第六章為結論，更整體的說明在約定俗成的分類「家族、政治、經濟與宗教」之中所抽繹出的地理解範疇，如「頭家、天地人、報、份以及做」在上述分類中的呈現。其次是將整體社會範疇與資本主義範疇接軌，並與 Durkheim、Sewell、Gurevitch 等人有關基本概念範疇的討論對話。最後則就茶鄉的地理解範疇所呈現的在地「社會」重新概念化社會。評者很難簡述其要，請有興趣者在閱讀中自行體會。

在以上的簡述中，只是評者的選擇，並不能含蓋作者全部的素材與

分析，也不一定能完全掌握作者想要呈現的要點。但應該多少展現以一些基本範疇貫穿居民日常生活的不同面向的脈絡，讀者仔細閱讀該書，應該有自己的體會。接著就提出一些簡單的想法供作者及大家參考。

作者在前言中是以台灣的社區研究為回顧的對象，從而引導出作者研究的目的。此一相當完整的回顧，明確指出各個研究的主要貢獻，對有興趣於台灣社區研究者，是很好的指引。但令人覺得不足之處是，作者研究的主題是在結論一章才比較完整的呈現。評者必須讀完最後一章之後，才能確定作者分析與立論的邏輯。或許對台灣社區研究的評論應該是另一篇論文，可以引用作為本書的楔子，接著便應就在地範疇、整體社會範疇給予較充分的說明，帶引讀者進入作者的經驗分析和討論。

在描述、分析與論述的過程中，作者經常引述重要社會學論著來烘托或對照其發現。有較詳細的，如關於國家政府的討論，及在結論時與三個重要觀點的對話，也有簡單敘述的。作者可能假定大部分的讀者都熟悉這些著作，可是在學術日益分工的趨勢下，作者所處理的各章，可以分屬四個專門領域。這樣的引述，對個別專門領域的讀者，可能覺得只是摘取部分的文獻，對不少的讀者卻是陌生的文獻，難以掌握作者的用心。如能減少概念的數量，更有系統的處理所選擇的概念，或許可以增進讀者對此一專著的體會。再如人觀，亦是作者經常提及的概念，將在地理解範疇與人觀連結，散見各章之中，人觀的全貌則還有待進一步的綜理。

除了訪談與觀察之外，作者也進行了一些歷史的對照，增加其歷史縱深，這是作者用心之處。譬如在「債」的討論中，以台灣私法中有關「債」的事例，與作者在田野中所發現的「債」相互類比。在家的討論中，與中國大陸的「律」對照出台灣的多種樣態。不過這樣的對照，或許需要更多的歷史研究作為討論的基礎。以評者比較熟悉的有關清朝與

民國初年的家族研究或田野紀錄中，同樣就有偏離「律」的招贅或收養的情形，到底與台灣的樣貌是量的不同或質的不同，則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

作者對在地範疇和整體社會範疇的討論，很重要的目的之一是想呈現台灣資本主義的樣貌，並直接以工資切入。從他的書寫脈絡中，我們比較能體會的是台灣是一個已經進入資本主義的社會，而在茶鄉的茶產業中所呈現的務實與平起平坐，可以與作者前一著作《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謝國雄 1997）有相呼應之處，可以作為瞭解純勞動何以存在於台灣這個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基礎。以作者書寫的方式，我們比較能理解的是，在大的社會變遷過程中，一個特定、有其傳統的在地理解範疇仍然存在，仍然是社會整體圖像之所本；評者還很難去理解什麼是「台灣的資本主義社會」。

我個人對作者對家族與宗教的描述與討論特別感興趣，也深得啓發。作者的田野發現，可以與一些研究中國社會的論點相呼應。以擬制家庭點出家內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從人神分工引伸到人與宗教間的務實關係，使我想起梁漱溟的倫理本位社會，強調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在以家為基本單位的社會之中，宗教成為連絡家與家關係的重要機制，是界定家以上的連結的關鍵因素，也是與其他地方社會關聯的基礎。這在前面引介的家族與宗教兩章的內容中都可以體現出來。作者更強調宗教有別於政治、經濟與家族的分類，自成一版塊。這使我們聯想到，台灣選舉時的信任基礎，要從宗教取得，地方性的反對運動要借助於地方宗教。此外，在政治的討論中，作者以「搏撲」說明，關係要靠長期互助，也是一種務實的對等交換原則的反映，這可以連結到費孝通的差序格局，以及有關中國人關係的討論。有差序，但從搏撲來看，是需要經營的。

作者有關宗教與社區關係等說明，對兩個解釋漢人地方社會連結的觀點（市場圈與祭祀圈），提供了進一步思考的素材。由於神明繞境原來包括全茶鄉，後來各區請自己的神明繞境，作者認為宗教性的社區有變化，其變化邏輯是宗教性的，而非社會性的。但是到底是宗教決定了村落的獨立身分呢？還是經濟社會的變化已經改變了聚落的性質，村廟的建立，只是對這種身分給予一種超自然的認證，而賦予完全的身分呢？

### 作者簡介

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都市研究、家庭研究。

## 參考書目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